

漯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漯河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文件

漯消安办〔2023〕5号

漯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漯河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做好清明节期间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市森防指各成员单位：

清明节即将来临，群众返乡祭祖、焚香烧纸点蜡等祭奠活动增加，商业促销、乡村旅游活动迎来高峰，商场市场、宾馆饭店、餐饮娱乐、特色旅游和民宿客栈等消费场所高位运行，人流物流集中，当前又正值季节转换，温度回升，大风天气多，诱发火灾的因素、野外用火增加，火灾防控形势异常严峻。为切实做好清明节期间火灾防控工作，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风险意识，树立底线思维。据统计，近五年来，清明节期间，全市火灾起数较平时上升约 15%，特别是居民住宅、配电设施、交通工具类火灾上升较大。全省 3 月份以来已发生森林火灾 12 起，其中较大火灾 3 起。起火原因主要以农事用火、祭祀用火为主。特别是随着经济活力逐步释放，生产经营、商品流通活跃，人流物流集中，各类工厂企业、建筑工地抢工期、赶进度，机器设备满负荷运转，员工超负荷作业，潜在火灾风险隐患较大，稍有松懈，火灾形势就很难控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当前火灾形势的严峻性和火灾防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以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精神，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严格落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单位主体责任，不间断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治理活动，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消防安全工作，确保火灾形势持续稳定。

二、压实各方责任，突出防范重点。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针对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全面加强火灾防控工作。（一）加强风险研判。各级各部门要组织对本辖区、本行业火灾风险隐患进行一次深入研判，切实找准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研究制定针对性防范措施，组织开展综合治理。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对清明节期间火灾防控工作做到亲自安排部署、带头督导检查，层层传导压力，形成工作合力，共筑防火屏障，守牢安全底线。（二）突出重点行业。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针对节日期间

群众扫墓祭祖、焚香烧纸、外出旅游等活动频繁、人员密集场所、旅游景区人流物流增大的特点，全面组织开展防火安全检查，督促单位落实防火责任制度，严防火灾事故发生。市教育、民政、商务、卫健、文广旅、民宗、住建等部门要加大对各类学校、养老机构、商场、宾馆饭店、公共娱乐、旅游景区、宗教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排查治理，组织社会单位开展一次全面消防安全自查自纠，严格落实各项防火责任，严格用火用电用气管理，及时整改火灾隐患，组织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市应急管理局要制定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预警监测，强化应急值班值守，提前预置应急力量，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结合林长制工作，落实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乡村两级林长加大对生态廊道、围村林等林木资源集中的路段、区域巡查巡护力度，增加巡护频次，加强对林缘、林内生产用火管理，制止野外违规用火，督促指导乡镇、村（社区）和经营者及时清理林下可燃物；市供电公司加强线路巡检工作，加强林区输配电设施森林火灾风险隐患的排查治理工作；输油管线、军事设施等重要设施、重要部位的主管部门要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其他单位也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指导本行业、领域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多种形式开展工作督导。（三）强化基层管控。要广泛发动乡镇、街道、公安派出所，组织巡防、保安、物业等力量，开展居民楼院、小微企业、家庭作坊、沿街门店、“九小”场所安全检查和安全提示，及时发现整治电气线路老化、

危化品存储使用不规范、疏散通道不畅、消防设施设置维护不规范、安全培训不到位、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违规留宿人员等突出问题，严防“小火亡人”。

三、加强宣传教育，提高防范意识。各级、各有关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要结合清明节期间防火特点和地方风俗，扎实推进防火知识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使广大群众认识火灾风险和危害，增强防火意识。要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主流媒体，通过微博、微信、抖音等新媒体以及户外视频、楼宇电视等社会媒介，高频次播发防火提示和公益广告，大力普及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安全常识，特别是大风天及野外用火防范与扑救知识。民政部门要广泛倡导文明祭祀，指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加强居民家庭防火安全教育。文广旅、文物部门要组织旅游景区（点）、文博单位、星级宾馆采取张贴宣传标语、挂图等形式，全面开展防火宣传。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要督促商场市场常态化播放防火警示提示信息。各单位要结合日常检查，广泛宣传防灭火常识，组织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提升群众避险能力。

四、加强值班值守，做好应急准备。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应急值班值守工作要求，落实领导干部24小时带班制度，遇有突发情况，第一时间指挥调度。各级消防救援队伍要针对清明节期间的火灾特点，及时调整充实一线执勤力量，进一步强化储备物资管理，对车辆装备、灭火药剂进行一次

全面检查，强化重点场所熟悉演练和前置备勤，时刻做好灭火应急救援准备。重大活动要提前开展演练、前置救援力量，落实现场守护、流动巡逻措施，确保出现重大险情能够就近快速处置。各乡镇（街道）消防“一队一中心”要常态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和宣传教育，开展针对性业务训练和灭火演练，保持队员在岗在位、执勤备守，提升初期火灾扑救和应急响应能力。





漯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27日印发
